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楊大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061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大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楊大滬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1日17時4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水果刀1把（下稱系爭水果刀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及同案違序人張訓銘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、調查筆錄2份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查扣系爭水果刀照片附卷可稽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經查，本件違序事實，有上開證據為證，而被移送人雖供稱與同案違序人張訓銘口角發生糾紛，因此至其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，取出系爭水果刀

助勢等語，顯見被移送人知悉現場可能會發生衝突事端，猶仍攜帶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至現場，進而驚動民眾報案，顯見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該水果刀之行為，並衡酌該水果刀確有妨礙安寧秩序之虞甚明，而扣案之系爭水果刀，刀鋒銳利，長度非短，具有一定之殺傷力，於發生衝突時恐遭持以傷害他人，必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，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及其無正當理由攜帶水果刀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復衡其家庭經濟狀況、年齡76歲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違序後坦承上情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系爭水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且係供其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恩慧